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許博軒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代 理 人 沈君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8195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950號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所執行之標的即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一旦拍賣，勢將難以回復原狀，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114年度補字第2072號；下稱系爭本案），若系爭執行程序繼續進行，將致其有難以回復之重大財產損害，爰依法聲請在系爭本案判決確定之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惟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如強

01 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
02 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特定標的
03 物之執行程序是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其執行程序即
04 告終結，在不動產情形，即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
05 利移轉證書時，拍賣程序即告終結，執行程序縱有瑕疵，當
06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再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亦
07 無權撤銷已終結之執行程序（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75
08 號、95年度台抗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標的物
09 經拍賣終結後，債務人或第三人縱提起異議之訴，亦僅得請
10 求交付賣得價金，而不得請求撤銷拍賣程序，故債務人或第
11 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
12 執行者，充其量應僅為執行標的物拍定價金之交付，至執行
13 點交程序，則不在停止執行之範圍，執行法院仍得為之（司
14 法院民事廳83廳民二字第17266號研究意見意旨參照）。另
15 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就拍賣程序而言，如拍賣物係不動
16 產，於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予買受人時，拍賣程序即
17 為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系爭房地業已拍定，且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製作分配表，
20 並於114年9月17日實行分配完畢，系爭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等
21 情，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核閱屬實，且有前引分配表、分配
22 期日通知函、系爭執行程序終結通知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23 17-35、87頁）。復參酌前開說明，系爭房地既已拍定且核
24 發權利移轉證書，拍賣所得價金已分配完畢，則系爭房地之
25 拍賣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從停止系爭房地之執行程序。

26 (二)聲請人另請求於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
27 語，然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房地之拍賣程序業已終結，已不
28 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要件，系爭執行程序自無停止執行
29 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珮綺